

# 建水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建水县税务局

建财联发〔2025〕47号

## 建水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建水县税务局关于 公布建水县 2025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名单的通知

建水县红十字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及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建水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建水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建水县红十字会获得2025—2029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以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免税收入，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非营利组织要严格遵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，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，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

附件：建水县2025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

2025年12月11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建水县税务局

附件

## 建水县 2025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 ( 社会信用代码 )	单位名称	申请免税期限
1	13532524670889611B	建水县红十字会	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